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4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积极推动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开元")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及溴化钠项目实施,抓住钾肥行业的发展机遇,增强老挝开元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该公司在钾肥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同意为老挝开元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5,435万美元的贷款提供相应担保。该项贷款主要用于老挝开元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溴化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担保手续所需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MPANY LTD

住　　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Namalath村

法定代表人:韩汇如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6日

企业编号:01-00001173 4515(B,C/2)

注册资本:83,000,000美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钾矿的勘察、勘探、开采和加工。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单位:美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569,190.14	372,924,538.01
负债总额	163,970,317.08	170,239,487.21
净资产	201,598,873.06	202,685,050.8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036,516.26	27,612,823.33
营业利润	9,298,539.91	1,689,419.02
净利润	5,997,638.04	1,086,177.74

三、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美元5,5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根据债权人核定日期起算);

3、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贷款总额10%)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资金用途:老挝开元将使用上述贷款用于老挝开元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溴化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等;

5、贷款协议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老挝开元本次银行贷款主要为满足自身钾肥业务产能扩充所需,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老挝开元目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经营需要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是保证老挝开元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合理方式,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将新增公司氯化钾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在钾肥领域的营收规模和市场份额,有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溴化钠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挖掘钾矿资源的综合价值。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美元5,500万元,约合人民币35,537.15万元(汇率按照2021年6月22日汇率1美元=6.4613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5%。

本次担保前,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即老挝开元)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44,931.82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80,468.9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8,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新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1,000万元额度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阳新鹏富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为阳新鹏富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2,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阳新鹏富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阳新鹏富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45.92	48,783.17
负债总额	13,586.97	19,340.85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7,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86.97	19,340.85
资产净额	26,858.94	29,442.32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40,059.49	10,524.55
净利润	6,680.17	2,58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阳新鹏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阳新鹏富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51,06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36%;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0,9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4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5,16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

●投资金额:向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4,242万美元,本次增资前,珠海宏昌注册资本为4,348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珠海宏昌注册资本为8,590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长远发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珠海宏昌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14万吨"新建项目,具体请见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为满足珠海宏昌营运、建设所需,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4,242万美元,其中公司直接增资3,125万美元,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EPOXY BASE (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宏昌")增资1,117万美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情况(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宏昌电子	3,203.20	73.67%	3,125.00	73.67%	6,328.20	73.67%
香港宏昌	1,144.80	26.33%	1,117.00	26.33%	2,261.80	26.33%
合计	4,348.00	100.00%	4,242.00	100.00%	8,590.00	100.00%

本次增资若顺利实施,珠海宏昌注册资本由4,348万美元,增加至8,590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6,328.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3.67%,公司香港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认缴2,261.8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6.33%。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资本:4,348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租赁业;仓储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717,684,858.08元, 负债总额为1,194,531,319.23元,资产净额为523,153,538.85元,2020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686,714,621.78元,净利润131,381,189.75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 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697,446,447.08元, 负债总额为1,150,508,878.81元,资产净额为546,937,568.27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99,098,484.5元,净利润75,044,408.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对子公司珠海宏昌增资,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珠海宏昌增资后,珠海宏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珠海宏昌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将补充珠海宏昌营运、建设资金,更有利于珠海宏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二期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后续相关增资资金筹措等,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报备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金额1.5-2亿元人民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07,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0%,最高成交价为3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8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63,433,861.04元。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4,92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4%,最高成交价为4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91,892.40元。

二、本次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835,0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826,034股(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等, 若公司未能在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认证延期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经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殊批准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唾液)的有效期,于近日获得暂时延长至2021年9月20日,有效期3个月。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德国产品的大额订单已交付完毕;后续能否继续获得大的订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德国新冠快速检测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需求量持续下降。截止2021年6月24日,全球已有76款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较3月22日公司两款自检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时候, 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的竞争环境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竞争日趋激励,竞争者的增加也逐步挤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德国疫苗接种计划等传染病防治计划的推行,德国各州新冠感染指数也逐步下降,产品需求量也持续下降。

●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和疫情的发展密切相关,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加剧以及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获得延期后,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经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殊批准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唾液)的有效期,于近日获得暂时延长至2021年9月2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国Bfarm认证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号(备案号)	应用领域	证书获取	有效期暂时延长至
1	Coronavirus(2019-nCoV)-Antigentest-Speichel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	5640-S-080/21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居家自由检测)	2021/03/22	2021/09/20

二、产品相关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Coronavirus(2019-nCoV)-Antigentest-Speichel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
预期用途	该试剂盒通过唾液标本,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快速筛查。用于居家自由检测。
使用范围	德国和认可德国Bfarm认证的国家及地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殊批准延期后,在暂时延长到期(2021年9月20日)之前,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唾液)仍可在德国和认可德国Bfarm认证的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

四、风险提示

1、能否继续获得大额订单的风险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德国产品的大额订单已交付完毕;后续能否继续获得大的订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根据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官网显示,截止2021年6月24日,全球已有76款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 较3月22日公司两款自检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时候,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的竞争环境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竞争日趋激烈,竞争者的增加也逐步挤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德国疫苗接种计划等传染病防治计划的推行,德国各州新冠感染指数也逐步下降。市场的参与者的增加以及德国新冠感染指数的下降,也必将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预期及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德国新冠快速检测产品需求量持续下降风险

据德国RKI研究所的数据,截止到6月23日,德国约有51.6%的人口接种了第一针新冠疫苗,有32.4%的人口完成了全部两针疫苗接种。随着德国疫苗接种计划等传染病防治计划的推行,德国各州新冠感染指数也逐步下降。

4、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和疫情的发展密切相关,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加剧以及客观条件对公司产能的限制等因素,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获得延期后,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 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 于2021年6月22日、6月23日和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 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 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 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6,000万元	盈利:65,301.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元/股	盈利: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21年上半年,铝行业保持高景气度,铝锭需求旺盛,报告期铝锭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约31%;(2)得益于公司铝上下游全产业链布局,在上半年铝价持续走强的情况下,公司电解铝、高纯铝、氧化铝、发电、碳素等均保持满负荷稳定生产;公司稳定的低电力成本,子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碳素项目的达标达产,进一步降低了公司铝生产成本,强化了公司的低成本优势,公司自产铝锭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使公司盈利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30,377,083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1,885,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钢隆储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钢汇储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鹏
4.	02*****271	曾超林
5.	01*****896	曾明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1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公司回购股份9,049,353股中的3,210,000股。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 6 月 2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过户数量 3,2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2019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其中,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可减持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可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50%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0年6月25日届满, 已解锁1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第二批股份解锁条件达成,可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1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 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相关安排和市场情况,于锁定期届满后1年内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